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

推动督察整改不深不实
河南省新乡市垃圾填埋污染隐患依然突出

本报讯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河南省一些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突出,为此,河南省督察整改方案提出,由省住建部门牵头负责,规范填埋库区作业,加强垃圾渗滤液处理和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此次督察发现,新乡等市对垃圾填埋场管理不到位,导致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依然突出。

一、基本情况

新乡市每日产生生活垃圾4700多吨,现有填埋场11座、焚烧厂2座,在建焚烧厂2座。11座填埋场中,除2座为近几年新建的小型填埋场外,其余9座全部超库容运行。在加速推进垃圾焚烧厂建设之时,原有填埋场却成了监管薄弱环节。河南省向督察组正式提供的整改材料称,已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制定了卫生填埋场技术规程,全省在用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一些填埋场并未落实要求,处理乱象丛生,污染隐患突出。

二、主要问题

(一)渗滤液巨量积存,渗漏污染问题突出

2020年11月,新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建成投运,超负荷运行多年的新乡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日填埋量由1300吨降至100吨,运行压力剧减。但该填埋场自2005年投运以来,渗滤液处理设施一直未正常运行,直到2019年11月改造后,日处理渗滤液也仅100余吨。且运行中葡萄糖、碱液等药剂用量远低于设计值,处理速度和效果均远低于预期,不仅调节池内积存垃圾渗滤液6.8万吨,堆体内还存有10万多吨,全场积存渗滤液超过20万吨。因处理渗滤液的高含盐、高COD浓缩液(占比约30%)又回喷到垃圾堆体,对后续渗滤液处理更是“雪上加霜”。新乡卫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自2019年弃用后,直到本轮督察进驻后才临时新上一套膜过滤(DTRO)设备,积存渗滤液也达7万吨。

督察还发现,新乡市垃圾填埋场堆体覆膜破损,南侧围墙已出现渗漏,

并形成3个面积分别约1800平方米、3000平方米和3500平方米的坑塘,水体分别呈粉红色、酱红色和浅绿色,触目惊心。监测结果显示,COD浓度分别为2070毫克/升、1870毫克/升和346毫克/升,分别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浓度标准19.7倍、17.7倍和2.5倍;氯离子浓度则分别高达3680毫克/升、5020毫克/升和807毫克/升。

(二)填埋场管理混乱,治污设施长期停运

新乡辉县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多年超负荷运行,截至督察时剩余库容不足2000立方米,而当地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仅完成80%,无法即时投用。大量垃圾在填埋场内无序堆存,作业面既未及时覆土也无任何除臭措施,部分垃圾在场外随意倾倒,场内外到处飘散塑料垃圾。据估算,该填埋场日产生渗滤液近100吨,却仅有一套日处理渗滤液不足10吨的简易设施,且生化处理系统长期不运行,曝气池内无污泥,二沉池和污泥回流池内已长满青苔。渗滤液贮存池上方PVC覆盖膜已严重破损,膜上

积存雨水与渗滤液混合散发异味,池内仅积存渗滤液2000多立方米,与渗滤液产生量相去甚远,大量垃圾渗滤液去向不明。

(三)垃圾填埋设施违规投运,运行记录弄虚作假

新乡获嘉县垃圾填埋场已封场,2020年初,获嘉县利用废弃窑坑建设临时填埋坑,并在渗滤液收集及处理设施尚未建成的情况下匆忙投用,日填埋垃圾超300吨。督察发现,填埋坑内大量生活垃圾浸泡在渗滤液中,恶臭逼人。现场负责人称,填埋场定期将临时填埋坑渗滤液运至已封垃圾填埋场的处理设施处理,但督察组发现,该处理设施早已损坏停运。现场负责人又称设施为“夏秋运行、春冬存储”,“白天有人值守,夜间无人看管”,并提供完整运行记录。督察组比对发现,所记数据雷同,明显为应付督察而临时编造数据。

此外,督察组还发现,河南省还有一些地方垃圾填埋场也存在类似情况。

三、原因分析

新乡市和辉县市、卫辉市、获嘉县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和渗滤液污染隐患突出问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失职失责。河南省住建部门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中重调度轻督导,上报整改进展不实,责任缺失。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监测数据却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0.50毫克/立方米和4.05毫克/立方米,数据严重失真,存在造假行为。

(四)地方督促整改落实等待观望

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太谷区在4月10日向督察组报送的问题处置情况报告中提出:“对企业进行高限处罚,责令企业在4月10日开始关停4.3米焦炉的30万吨产能,对剩余30万吨产能限产50%至年底,区公安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启动调查程序”,并对企业在线监测站房、旁路挡板阀门予以查封。但督察人员再次暗访回访时发现,太谷区督促整改不够坚决,存在等待观望思想,除罚款落实到位外,未对数据造假行为开展任何深入调查,在线监测站房的封条已被撕掉,计划关停的焦炉仍处于装煤焖炉状态。直到5月1日,太谷区政府才依法对恒达公司4.3米焦炉30万吨生产线关停到位,对剩余30万吨生产线实施了限产,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三、原因分析

太谷区对企业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表态高调,行动落实少,整改态度不坚决。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无视环保法律法规,肆意偷排、漏排焦炉烟气,污染环境。

山西世纪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意识淡薄,为企业违法排污“打掩护”,日常管理混乱,运维敷衍应付,甚至弄虚作假。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公司铁山港煤码头6个堆场露天堆放煤炭,未采取抑尘措施;北海港石步岭码头硫磺堆场配套废水处理设施简陋,现场检查时,部分含硫废水通过雨水沟直排入海,在海面形成明显污染带,取样监测pH值仅为2.82,为强酸性;化学需氧量高达89毫克/升,超海水四类水质标准16.8倍。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407号泊位红土镍矿堆场、硫磺堆场和部分煤堆场均未配套建设防风抑尘设施,现场船只装卸货物扬尘污染严重。场区硫磺堆场露天堆放,堆场围堰形同虚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运行,现场检测硫磺堆场废水pH值低至3.48,化学需氧量高达4808毫克/升,部分硫磺废水通过雨水沟排放。

钦州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未建设危险废物仓库,现场检查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堆放在生活垃圾堆场,环境风险隐患较为突出。

三、原因分析

北部湾港务集团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大型国有企业,本应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但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状与此要求相去甚远。集团政治站位不高,对红树林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教训不深刻,没有从根本上转变发展理念,重建设轻保护;对存在的生态环保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从集团层面系统研究、总体规划,推动所属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力,监督管理缺失,导致旗下多家港口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引发严重生态后果。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辽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李石街道
“散乱污”企业久拖不治 废钢渣污染问题突出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第一轮督察交办的抚顺市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敷衍整改,在未得到有效解决的情况下草草结案销号;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沈抚新区)成立后,监管责任依然落实不到位,粉尘、异味和噪声污染问题长期未解决,导致区域环境污染严重。

一、基本情况

沈抚新区位于沈阳、抚顺两市交界处。2020年5月,李石街道的管理权由原来的抚顺经济开发区转至沈抚新区管委会。李石街道现有12家废钢渣加工企业,其中11家属于“散乱污”企业,目前累计堆存废钢渣约15万吨,污染问题突出。

二、主要问题

(一)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办理群众举报敷衍了事

2017年5月,第一轮督察期间,督察组向辽宁省转交了抚顺经济开发区李石街道区域性粉尘、异味扰民问题的信访件。原抚顺经济开发区调查发现,位于李石街道的三宝屯废钢渣选料厂院内堆存2000余吨废钢渣,企业无相关审批手续,无治污设施,污染严重,遂对其做出停产关闭处罚决定,并于2018年4月对信访问题进行销号。此次督察发现,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在调查处理中敷衍应对,选择性执法,对同村堆存上万吨废钢渣的三宝松圣钢渣回收加工厂和周边同类型的废钢渣加工企业没有调查处理,导致上述企业长期违法生产,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督察进驻后,再次先后收到有关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粉尘、异味和噪声扰民信访投诉6件,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二)区域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李石街道现有12家废钢渣加工企业,共堆存废钢渣约15万吨,其中11家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露天生产,物料乱堆乱放,生产设备简陋,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废钢渣加工企业在钢渣粉碎、磁选生产过程中粉尘弥漫,异味和噪声严重影响周边环境。督察发现,沈抚新区监管不到位,部分区域“散乱污”企业聚集。辽宁省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21年

沈抚新区首次纳入全省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考核以来,环境空气质量即在全省排名垫底。今年3月,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沈抚新区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第一;可吸入颗粒物浓度136微克/立方米,排名倒数第一;细颗粒物浓度70微克/立方米,排名倒数第二,与沈抚新区创立之初建设营商环境好、生态环境优的示范区定位严重不符。

(三)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和沈抚新区先后负责李石街道环境监管工作,存在管理权交接期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辽宁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应在2020年1月排查确定“散乱污”企业清单,2月制定详细整治方案,并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散乱污”整治工作。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和沈抚新区在行政管理权交接期间,相互推诿,均未将李石街道废钢渣加工企业纳入排查整治名单,也未开展整治,使这块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成为监管“空白”地带。2020年9月,辽宁省召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再次要求各级政府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但此时已明确将该一区域负有监管职责的沈抚新区,仍未将废钢渣加工企业纳入“散乱污”企业整治范畴。2020年10月,辽宁省相关部门再次督促沈抚新区抓紧解决当地群众举报废钢渣堆场扬尘污染问题。对于应立即依法予以关闭的“散乱污”企业,沈抚新区行动迟缓,用了近5个月的时间进行所谓的调查,直至2021年3月才下发文件,对三宝松圣钢渣回收加工厂等3家企业进行关闭,但对其余8家企业仍然不闻不问,没有进行任何处理。

三、原因分析

原抚顺经济开发区对群众举报的区域性粉尘、异味扰民问题没有开展全面调查处理,敷衍整改、选择性执法,虚假销号,导致违法企业长期生产,污染严重。沈抚新区成立后,沈抚新区管委会监管缺失,对存在的“散乱污”企业集群污染问题听之任之、整治不力。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安徽省淮北市减煤工作不深不实
对焦化企业监管不力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本报讯 2021年4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安徽省淮北市有关部门及区县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部署要求不到位,部分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减量数据失真;对焦化企业监管不力,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一、基本情况

淮北市位于苏皖鲁豫交界地区,是全国13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1887.53万吨,在安徽省16个地市中排名第三。《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明确,淮北市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5%,控制在1784.05万吨以内,但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均未完成煤炭消费减量年度目标,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不降反升。同时,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也很严峻,2018年-2020年,淮北市在安徽省空气质量考核中排名均处于后5位,其中2019年排名全省倒数第一。2020年优良天数占比仅71.3%,未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问题

(一)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弄虚作假

按照《安徽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如使用关停企业产生的煤炭减量作为新上耗煤项目的减量替代来源,该关停企业须为入统企业,且煤炭减量应按关停前3年实际耗煤量平均值测算。督察发现,濉溪县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上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弄虚作假。该公司计划建设燃煤导热炉17台,新增年耗煤量约110.9万吨,但作为减量替代的95座砖瓦厂和8座洗煤厂均为未入统企业,不符合减量替代要求,经过测算,替代方案中的耗煤数据也严重虚高。淮北市发改委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中的造假行为默许放任,安徽省发改委把关不严,于2020年通过两个项目的能评审批。

(二)监督管理工作不深不实

淮北市发改委作为煤炭消费减量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监督管理不力。按照统计规定,淮北矿业集团应填报煤矿石等煤炭洗选消耗量全部纳入煤炭消费量数据上报,但该企业长期漏报少报煤炭洗选消耗量。仅

2019年,该企业就少报煤炭洗选消耗量614.6万吨,占其全部煤炭洗选消耗量的92.1%,占当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的32.6%,导致淮北市煤炭消费总量数据产生较大偏差,严重影响了全市煤炭削减数据的真实性。根据淮北市发改委提供的数据,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增加了9.53万吨,但据初步测算,实际增量应为236.8万吨。虽然淮北市发改委组织开展了减煤诊断和“一企一策”耗煤管理,也多次到该企业督促检查减煤情况,但工作不深不实,始终未对企业漏报少报煤炭洗选消耗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实际上也不愿对煤炭消费数据进行归真。

(三)对焦化企业环境污染监管不力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濉溪县鸿源煤业有限公司因污染问题被群众反复投诉,濉溪县上报称举报不属实。督察发现,鸿源煤化有限公司焦炉炉体密封不严,部分焦炉煤气外逸,出焦和推煤过程中排放大量黄烟,无组织排放问题十分严重;湿熄焦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循环使用,循环水中挥发酚含量达145毫克/升,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482倍,熄焦废气中大量挥发酚直排入环境。

督察还发现,位于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的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焦炉干熄焦脱硫设施在督察进驻后才建成调试,1#焦炉干熄焦脱硫设施一直未建成,烟气二氧化硫浓度长期在200毫克/立方米以上,最高达800毫克/立方米,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标准9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始终未对企业该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三、原因分析

淮北市对减煤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在新建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中放松要求,对重点耗煤企业节能监督检查流于形式。濉溪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漠视群众环境权益,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鸿源煤化有限公司信访案件敷衍应付,查处不力,企业排放黄烟等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存在失职失责情形。

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杜察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生态环保意识淡薄
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

本报讯 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指出,“保护珍稀植物是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内容,一定要尊重科学、落实责任,把红树林保护好。”2021年4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西开展督察发现,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力,生态环保意识淡薄,下属多家港口环境问题突出,北海铁山港东港建设违规施工,造成大片红树林死亡;位于北部湾沿海三市(钦州、防城港、北海)的多家下属港口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环境污染严重。

一、基本情况

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于2007年2月整合防城港、钦州、北海三个沿海港口成立。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其下属企业(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但北部湾港务集团未深刻汲取教训,下属港口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突出。码头建设违规施工,造成红树林大面积死亡,在2018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后,破坏问题依然未得到遏制。

二、存在问题

(一)违规施工,红树林破坏严重

2016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北海铁山港东港区建设规划问题,2016年12月自治区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加强对‘东港区榄根作业区南4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和榄根作业区1号、2号泊位和南1号至南3号泊位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督管理,海洋环评也明确要求“在吹填施工前必须做好围堰,在吹填区域内设置沉淀坑,合理选择溢流口位置,严格控制吹填区溢流口泥浆浓度,在溢流口外设置防护网,降低出口处的悬浮物浓度”,以减轻对红树林生态湿地的影响。但该港区涉海部分2017年6月动工后,无视上述要求,在围堰尚未合拢的情况下强行作业,大量含高岭土的污水进入红树林区域,加之工程建设造成区域水动力减弱,高岭土悬浮物堆积及粘附于红树林上,影响其呼吸及光合作用,导致红树林大面积死亡。

经司法鉴定,截至2020年5月,该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已达257.67亩,其中严重退化155.07亩,死亡102.6亩,死亡株数达37988株,区域生态系统受损严重。据森林公安调查,施工单位甚至直接砍伐红树林168株,严重违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

(二)置若罔闻,受损面积逐年扩大

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的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缺乏生态环保意识,对施工区域周边大片红树林死亡的情况不闻不问,也未上报有关部门,红树林受损情况持续多年。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调查结果显示,该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逐年扩大,2017年12月受损面积约8.25亩,2018年10月受损面积为71.55亩,到2019年6月受损面积已增至141.3亩,有关情况直至2019年11月才被北海市相关部门发现。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先后5次向该公司及施工单位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该公司拒不停工。2020年4月30日,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再次下达停工整改要求,该公司仍以红树林死亡原因不明为由,拒不停工。直至2020年5月5日,该公司被北海市自然资源局约谈后才停工。而此时,区域红树林受损面积已累计达到257.67亩。

(三)治污不力,港口污染严重

近年来,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布在广西北部湾沿海三市的多个港口,因生态环境问题被当地环保部门多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020年底至2021年4月期间,生态环境部现场检查依然发现其码头环保设施建设滞后,环境污染严重。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